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宜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祐琪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意旨亦明。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；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亦有規定。從而，符合上開提存法規定者，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不用法院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訴訟事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68號民事判決確定。聲請人曾依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42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全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0,000元。由於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另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，為此依法聲請鈞院裁定准予返還該擔保金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42號假扣押裁定、106年度存字第611號提存書、臺

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各1份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民事假扣押案卷核閱無訛，堪信屬實。惟依上開民事假扣押案卷所示，聲請人係於106年6月19日因請求相對人清償融資款事件，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財產假扣押，並經本院以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42號民事裁定准予聲請人於提供1,670,000元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5,000,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嗣聲請人就其聲請前開假扣押所欲保全之債權，分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74,672元、28,913,845元，並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北小字第66號民事判決，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4,672元，及自106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以108年度重訴字第868號民事判決，命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8,913,845元，及其中28,083,000元自108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確定，而聲請人據為假扣押之債權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北小字第66號、108年度重訴字第868號民事判決之訴訟標的同一，聲請人假扣押保全之金額雖為5,000,000元，惟本案訴訟既判決相對人應給付74,672元、28,913,845元及上開判決所載利息，足見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已獲全部勝訴確定，聲請人即得依首揭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庸聲請本院裁定，是其聲請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